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第二次学术委员会决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在 212 会议室召开了学术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李景福教授主持，会议对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出的《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三个文件及 2019 年郴州市下拨的 230 万元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初步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2019 年下期迎接省教育厅高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材料准备作了安排。与会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是原则上通过《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等 3 个文件。要求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按照学术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文件相关内容和逻辑关系后，报主任委员复审、学院党委、行政审定后发布实施。

二是认为 2019 年郴州市下拨的 230 万元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初步分配方案还需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进一步细化，保证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口上。要求各二级院系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进行重新论证并提交新的方案供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院党委行政审定后按程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还讨论了其他有关事项。

参会人员：李波勇、鲁玉桃、李景福、胡云珍、李军雄、廖广莉、王

家清、俞良英、黄朗宁、王凌燕、袁 宁、陈向荣、肖文
辉、潘丽华